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点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866.56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66.56 万元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6.5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